

初步审查结果公示函

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监理(项目编号: JG2025-4488) 项目初步审查工作(形式评审、资格评审、响应性评审)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单位	初步评审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初步评审不通过原因
1	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:2025 年 10 月 14 日 22:00 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00:00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联系人: 江主任
联系电话: 13600012378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
联系电话: 020-36897092

招标人: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